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楊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0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A17000000J108013010100-1.pdf、A17000000J108013010100-2.pdf、
A17000000J108013010100-3.pdf）

主旨：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098號公告
修正發布，並自108年1月23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
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
件）

